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勒 遷 案 第 CV3-26-0030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黃忠陽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亞豐素街13號泉健豪庭35C。

被告：方啓釗，男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羅憲新街26號泉盈樓地庫A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本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作出答辯，同時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在本訴訟中，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：

- 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
- 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
- 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港元70,400.00元（折合72,652.80澳門元）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
- 4)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 996 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港元70,400.00元（折合72,652.80澳門元）；以及
- 5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梁采妮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孫君博